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演藝廳空間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※本表空格均為必填欄位	活動內容	畢業音樂會請註明，須檢附系所中心主辦音樂會公務證明文件
演出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 至　月　日 □上午 9~12　□下午 2~5　□晚間 6:30~9:30 空調開啟時間→　□上午　□下午　□晚間	申請單位	申請者姓名:　系所單位: 電話: 身分證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退保證金) EMAIL: 負責人簽章(單位主管)
彩排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 至　月　日 □上午 9~12　□下午 2~5　□晚間 6:30~9:30 空調開啟時間→　□上午　□下午　□晚間		演藝廳設置有山葉 C3 鋼琴乙架，如需另借史坦威鋼琴(音樂學系)與申請入校通行(駐警隊)者，請自行向該單位辦理借用。
演出型態	類型　□表演　□研討會　□影展　□講座　□工作坊　□其他 入場　□自由入場　□索票入場　□購票入場　□限制入場　□不開放	附帶文件	□1.演出節目草案 □2.演出人員名冊、簡歷 □3.公務與校外：奉准公文影本或證明文件 □4.校友本人借用：校內教師推薦函
網路登錄	□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 □展演活動線上資料庫系統(請填報正式演出時間)		□借用 VIP 貴賓室(附件表單三) □借用演藝廳器材(附件表單四) □校外人士申請證件表(附件表單五) **(附件表單請於管理單位網頁/下載專區/下載)**
繳費收據裝訂處	**具　結　書** 茲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止，借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場地及設備，除具實填寫申請文件外，願遵守「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並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不實文件或意外事故發生、損壞任何設備等情事，願負一切(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)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 此　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一、申請者經詳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場地申請相關辦法，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，如蒙通過，申請人願遵循相關辦法。 二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申請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備註			

管理單位填寫	租　金	冷　氣　費	保證金	改期行政處理費	備註
	□公務、招生考試、本校與系所中心主辦活動免收。 □校內(演出+彩排)___場次 x 3,000 元。彩排___場次 x 2,000 元。 □校外(演出+彩排)___場次 x 5,000 元。彩排___場次 x 2,000 元。 □VIP 貴賓室 __場次 x 1,000 元。□公務免收。 □器材租金_____元。□公務免收。	□___場次 x 1,000 元	□___場次 x 1,000 元	□無□第___次改期 500 元	
	預估金額　共計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

管理單位：展演中心　　加會單位　　會辦單位:　　第三層核定

本案奉　核後，請將正本申請表、繳費收據及附件逕送管理單位辦理，存查。

出納組

同意
□依規定收費
□優待_____元
□免費使用

表格更新 102.4.1